電子公布欄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804605420號
附件：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26條條文修正草案（附件1）、切結書（附件2、3）、彙整表（附件4）、申請書（附件5）

主旨：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業於108年5月24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該修正條文及相關子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未能於本（108）年12月3日前完成修法程序，致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規定，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並自108年12月3日起至其相關子法配合修正發布前施行之。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0日召開之「CRPD 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26條第1項第4款以「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取代現行法之規定，並設有回復機制（附件1）。爰於草案及其相關子法完成修正前，為保障民眾之工作權與執業自由，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申請參加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或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免附「最近一年內經教學醫院檢查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相關記載之健康檢查書件」。

(二)申請核發、換發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證免附「最近一年內經教學醫院檢查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相關記

載之健康檢查書件」。

(三)申請遴用核發、換發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證免附「最近一年內經教學醫院檢查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相關記載之健康檢查書件」，惟應附「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如附件2）。

(四)爆炸物之購買者對其所僱用、聘用或委託之爆破專業人員於第一次購買爆炸物前或新任爆破專業人員時，應附「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附件3）。

二、配合上述因應措施施行，相關申請案應附書件彙整如附件4。

三、依前開「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及「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客觀事實認定切結書」，申請人（遴用單位或爆炸物購買者）應就擬遴用之爆炸物管理員或擬僱用、聘用或委託之爆破專業人員「完成健康檢查，並經評估適任爆炸物管理及使用等相關作業」，相關健康檢查書件於該員任職期間妥善保存，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

四、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破專業人員任職期間，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遴用或僱用、聘用、委託單位應即調整該員職務，以維該員自身及公共安全；另如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現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破專業人員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亦得要求調整該員職務。

五、申請人（遴用單位或爆炸物購買者）就擬遴用之爆炸物管理員或擬僱用、聘用或委託之爆破專業人員，以及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破專業人員任職期間，倘對上述人員是否「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有疑義，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該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破專業人員亦得申請（申請書如附件5）。